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林維昱

聯絡電話: (02)27721350(分機)323 電子郵件: weiyulin@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濕字第10910563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3月27日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召開「台17線東 石南橋改建工程」案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9年3月11日營署濕字第1091046000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 二、按「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10條規定:「本小組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或由主任委員邀請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研擬參考意見」, 合先敘明。
- 三、又現行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作業方式,係依 循104年10月2日召開之104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 組」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召集人採輪值方式派任、 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非專案小組委員應併同函邀參加討 論及專案小組召集之條件等,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 規定辦理。
- 四、同時參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功能係為強化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決議之效

書類に引送

率及品質,提供專業性建議意見,俟獲致初步建議意見後,依行政程序提送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自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相關問題。

- 五、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本案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 擲還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處理,以資問延。
- 六、本會議紀錄另登載於「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網址: http://wetland-tw.tcd.gov.tw)。
- 正本:戴召集人興盛、施副召集人上粟、陳委員宣汶、李委員卓翰、許委員文龍、吳 委員俊宗、黃委員明耀、李委員素馨、李委員君如、李委員佩珍、張委員麗秋 、林委員秋綿、曾委員慈慧、羅委員育華、儲委員雯娣、羅委員尤娟、劉委員 家禎、顏委員宏哲、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交通部公 路總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 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嘉義縣政府、嘉義縣東石鄉公所
- 副本:花主任委員敬群、吳副主任委員欣修、陳執行秘書繼鳴、濕地輔導顧問團、本 署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法)、國家公園組、濕地保育小組、城鄉發展分署(黃副 分署長室、海岸復育課)(均含附件)